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案例

摘要

本案例主要讨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中法律意见书的出具问题。通过真实案例分析,了解和掌握法律意见书的框架结构、主体内容,法律意见书的核心要素。深刻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等。通过学习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规范,以及在实务中如何审核企业具备挂牌和公开转让的条件,对出现的法律问题如何回应及如何发表法律意见。通过案例学习,对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法律制度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达到更为深刻的理解。

关键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 挂牌 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教学目标

本案例主要围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展开,通过学生对案例的阅读、分析,结合授课教师的指导,达到下述教学目标:(1)明确律师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框架结构、主体内容;(2)掌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上市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以及律师应当核验的证据材料及分析方法;(3)知悉挂牌公司的独立性等挂牌核心要素,以及律师如何核验公司独立性问题;(4)了解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程序;(5)知悉中小企业板挂牌的实质条件与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等资本市场上市的区别;(6)思考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部分,与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的区别与联系。

教学案例

背景资料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自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诞生,其具有下述目的与意义: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资讯)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

属的一家国有企业,2015年6月18日易图资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图资讯董事会提交《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015年11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易图资讯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体内容:

第一部分:公司与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隆颢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36号九润大厦2至5层

邮编:518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磊

电话号码:0755-83662577

传真号码:0755-83680527

电子信箱:liugzhe@foxmail.com

组织机构代码:70847554-6

(二)公司简介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前身为易图有限,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2008年9月正式从规划局划转到深圳市国资委,成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直属国有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业务包括“深圳房地产信息网”(www.szhome.com)、“家在深圳”(bbs.szhome.com)、“咚咚找房”(zf.szhome.com)等网站业务及地图编制业务(www.51emap.com),在互联网及地图编制专业领域形成了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业务概况

易图资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凭相关部门办法的资质证书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

业管理。”

易图资讯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线上网络营销业务,线下劳务业务及其他,易图资讯的主营业务在其《公司章程》列示的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确认,易图资讯并未实际从事如下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凭相关部门办法的资质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投控持有易图资讯 60% 的股份,为易图公司的控股股东。深投控系由深圳国资委 100% 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易图资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深圳投控直接持有的 42,000,000 股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因此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知识解读:

股票锁定期: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深圳投控、易图人投资、世联评估、芜湖创投、优房网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201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投控、易图有限与世联评估、芜湖创投、优房网络以及易图人投资签订了《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按照该增资协议的约定:“其自持有易图资讯股权之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质押所持全部或部分易图资讯的股权”。因此,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股东不会转让、质押所持全部或部分易图资讯的股权。

(三)挂牌股票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法律法规、制度及协议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
1	深圳投控	42,000,000	60%	0
2	易图人投资	10,500,000	15%	0
3	世联评估	7,000,000	10%	0
4	芜湖创投	7,000,000	10%	0
5	优房网络	3,500,000	5%	0
	合计	70,000,000	100.00%	

第二部分

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图资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易图资讯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见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易图资讯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易图资讯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易图资讯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易图资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易图资讯/公司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易图有限	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系易图资讯的前身
易图中心	深圳市易图资讯开发中心,系易图有限的前身
深投控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易图人投资	深圳市易图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世联评估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续表

简称	释义
芜湖创投	芜湖海岸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房网路	深圳市优房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财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	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易图资讯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事物所(特殊普通合伙人)2015年6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03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法律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易图资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易图资讯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制定并经易图资讯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6月2日,易图资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2015年6月18日,易图资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图资讯董事会提交的下述议案:

1.《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

(1)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全权回复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反馈意见;

(3)为本次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及

(4)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3.《关于审议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

4.《关于确认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易图资讯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易图资讯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易图资讯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4403011036406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隆颢,住所为深圳下福田区香林路36号九润大厦2至5层,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根据金杜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szscjg.gov.cn/>)上的核查,易图资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劳务派遣;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凭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策划;会议展览策划。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依法有效存续

经金杜核查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杜认为,易图资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易图资讯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易图资讯已于2015年1月13日获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易图资讯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易图资讯的设立”及第七章“易图资讯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易图资讯的前身易图有限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易图资讯系由易图有限按照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资讯主要从事线上网络营销业务、线下劳务业务及其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易图资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811,532.97元、93,554,917.10元、24,961,261.52元,2013年度占年度营业收入的99.99%,2014年度占年度营业收入的99.97%,2015年度1—4月占营业收入的99.96%。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易图资讯近二年一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据此,金杜认为,易图资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易图资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易图资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关内部管理机构。同时,易图资讯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取得税务、工商、安监、国土、规划、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该等政府主管机关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易图资讯的设立”及第七章“易图资讯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易图资讯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

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所述,易图资讯于2015年7月13日与财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财通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易图资讯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易图资讯的设立

易图资讯的前身为易图有限,易图资讯系由易图有限按照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易图资讯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略)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易图资讯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易图资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重大业务合同,易图资讯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局核准登记,易图资讯可自主开展有关业务活动。易图资讯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管理体系,该等运营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易图资讯系由易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易图资讯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易图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易图资讯,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易图资讯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易图资讯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房屋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易图资讯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易图资讯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易图资讯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易图资讯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易图资讯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易图资讯已依法与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易图资讯的说明及承诺,易图资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经金杜核查,易图资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

根据易图资讯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易图资讯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易图资讯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易图资讯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图资讯已经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易图资讯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

易图资讯系由易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深投控、易图人投资、世联评估、芜湖创投、优房网络,前述5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略)

2. 现有股东

根据易图资讯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图资讯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易图资讯现有股东仍为易图资讯设立时的发起人。

金杜认为,易图资讯的发起人和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之要求。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图资讯系由易图有限按照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立信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82号)验证,易图资讯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

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易图资讯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易图资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持有易图资讯60%的股份,为易图资讯的控股股东。

深投控系由深圳市国资委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资讯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易图资讯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1999年1月,易图有限的前身易图中心的设立(略)

(二)2006年12月,易图中心的划转(略)

(三)2008年9月,易图有限设立、增加注册资本(略)

(四)2014年2月,易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新股东入股(略)

易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投控	2,000.0000	60
2	易图人投资	500.0000	15
3	世联评估	333.3333	10
4	芜湖创投	333.3333	10
5	有房网络	166.6667	5
	合计	3,333.3333	100

综上,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易图有限上述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易图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易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六)股份质押

根据易图资讯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易图资讯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易图资讯的业务(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易图资讯的控股股东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易图人投资、世联评估、芜湖创投和优房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

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略)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资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略)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7名。分别是董事长隆颖,董事李强强、宋文坚、向自力、吴少敏、李娜、宋建彪;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罗育毅、张文华、钟平;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隆颖,副总经理鄂毅、齐东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易图资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略)

5. 易图资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易图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易图资讯提供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所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平台(<http://www.szscjg.gov.cn>)的核查,易图广告已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6.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略)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金杜核查,易图资讯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略)

十、易图资讯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拥有的自由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略)

(二) 租赁物业(略)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略)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拥有的专利权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略)

3. 申请中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拥有申请中的专利共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智能房屋管理系统	易图有限	2013年6月26日	发明	201310260324.4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取得的域名如下:(略)

5. 地图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制作的地图产品共计33个,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地图审核通知书及公司的确认,该等地图产品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略)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63,788.78元。

(六)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资讯又有1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图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16号九润大厦501、502、503、504、505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法人代表	隆颢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

根据易图资讯提供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书》，并经本律所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szscjg.gov.vn/>)的核查，易图广告已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

十一、易图资讯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略)

十二、易图资讯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易图资讯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资讯及其前身易图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易图资讯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易图资讯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资讯的现行章程系于2014年12月19日创立大会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进行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易图资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制定并修改的，该章程将自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易图资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易图资讯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资讯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易图资讯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易图资讯还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易图资讯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

(三)易图资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3日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易图资讯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易图资讯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易图资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易图资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略)

(二)易图资讯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略)

(三)易图资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易图资讯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易图资讯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资讯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9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深税登字440300708475546号,国税纳税编码:02615671;地税纳税编码:20075994)。

(二) 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征税率计算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文化事业建设税	广告服务应税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十七、易图资讯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略)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如下因素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 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1	深投控	乳源县人民法院	2009 年 01 月 07 日	(2009)乳法执字第 00025 号	1,560,200 元
2	深投控	罗湖区人民法院	2008 年 11 月 17 日	(2009)深罗法执一字第 00030 号	1,179,014.4 元
3	深投控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07 月 10 日	(2008)深中法执字第 00006 号	199,730 元
4	深投控	乳源县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20 日	(2007)乳法执字第 00006 号	600,000 元
5	深投控	乳源县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20 日	(2007)乳法执字第 00007 号	6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深投控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确认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

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或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除上述之外,根据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 court. gov. 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持有易图资讯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易图资讯的确认,易图资讯已聘请财通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2]号),金杜认为,财通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并出具同意挂牌的意见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会章后生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结尾:

2015年11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 《关于同意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93号)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深易图[2015]4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银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 年 11 月 5 日

教学手册

教学对象及目标

1. 教学对象

本案例可供法学、金融学教学使用,主要适用于民商法学硕士、法律硕士、金融学硕士(资本市场方向)的案例教学课程使用。

2. 教学目标:

本案例主要围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展开,通过学生对案例的阅读、分析,结合授课教师的指导,达到下述教学目标:(1)明确律师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框架结构、主体内容;(2)掌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上市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以及律师应当核验的证据材料及分析方法;(3)知悉挂牌公司的独立性等挂牌核心要素,以及律师如何核验公司独立性问题;(4)了解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程序;(5)知悉中小企业板挂牌的实质条件与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等资本市场上市的区别;(6)思考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部分,与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的区别与联系。

教学内容

一、企业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有哪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新三板中股票公开转让如何理解？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

三、新三板中定向发行是什么涵义？

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四、如何理解挂牌企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 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2)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3) 《公司法》修改(200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 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二) 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五、如何理解挂牌企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 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1. 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 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六、如何理解挂牌企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3.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需符合本指引的规定。

七、如何理解挂牌企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是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 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三会一层”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四)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1. 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

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3.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 (1) 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 (3)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 (4)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

1. 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2.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3.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4.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5.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教学计划、课堂时间安排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进行讲授,整个案例可安排 6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如下课堂设计,仅供参考:

1. 课前计划:

安排学生阅读案例正文及相关附件,熟悉整个案例流程,对案例中提出的问题的进行思考

2. 课中计划

介绍教学目的,明确讨论主题

分组讨论问题及解决对策,告知发言要求

小组代表发言,提出解决方案,并对其他小组的提出的方案进行评述
教师进行引导性分析,并做最后归纳总结

3. 课后计划

布置学生课后进一步细化掌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框架结构,主要核查内容,通过分析其他案例,布置学生起草一份法律意见书,从而更全面深入理解和掌握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实践操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学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水平。

思考题和实践题

1.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主板、创业板的区别与联系?
2. 挂牌企业要满足具有哪些资质,具备什么实质条件?
3. 企业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有什么区别?
4. 挂牌企业如何定向发行?
5. 律师如何审核挂牌企业的独立性?
6. 律师如何审核挂牌企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律师如何审核挂牌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律师如何审核挂牌企业的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规定?
9. 律师如何审核挂牌企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规定?
10. 律师如何审核挂牌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规定?
11. 律师如何核查挂牌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规定?
12. 企业纳税情况对挂牌的影响?
13. 挂牌企业应针对同业竞争作出哪些披露?
14. 企业的资产状况对挂牌有什么影响?
15. 挂牌企业为国有企业,律师如何核查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增资、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6. 律师如何核查挂牌企业的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 律师如何核查挂牌企业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8.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是否可申请挂牌?

参考文献

1. 隋萍:《新三板上市操作实务与图解》,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2. 彭丁带:《新三板上市实务:难点攻破及案例分析》,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
3. 申林平:《新三板:挂牌操作指引与实务解析》(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4. 高慧:《中小企业资本梦:新三板挂牌实务操作指南》(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5. 投行小兵:《新三板挂牌解决之道》,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6. 季节:《新三板:资本市场的基石》,载《经济导刊》2010 年第 8 期。
7. 陈颖健:《非公众股份公司股权交易问题研究——兼论我国新三板扩容面临的制度变革》,载《证券市场导报》2011 年第 8 期。
8. 林安霁:《“新三板”市场的发展模式与对策研究》,载《经济体制改革》2011 年第 5 期。
9. 汤蕙:《“新三板”与中小企业融资》,载《中国外资》2012 年第 24 期。
10. 贺川:《循序渐进推出新三板转板制度》,载《中国金融》2011 年第 12 期。

参考法律法规

- 1.《公司法》
- 2.《证券法》
- 3.《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4.《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5.《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6.《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孙艳军,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weimen5746@163.com)